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志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10,0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6,2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分别为9年及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的具体使用金额将由海南志特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海南志特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4日

4. 住所：海南省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港东港维二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高渭泉

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6KC8R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制造；楼梯制造；楼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目前由公司 100%控股。公司已于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海南志特 16.50%的股权，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海南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春晖”）。截止披露日，海南志特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696.67	33,805.27
总负债	13,833.08	23,779.28
净资产	9,863.59	10,025.99
项目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45.72	2,668.52
营业利润	-127.73	196.70
净利润	-136.41	162.3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控股子公司海南志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运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海南春晖将为本次融资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提供总金额 16.5%比例的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

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7,623.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